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京粮发〔2025〕9号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皇城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为适应粮食流通形势发展变化需要，进一步完善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更好服务粮食宏观调控，在确保《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的前提下，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我局对《北京市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已经北京市

统计局审核批准，现予印发。2022年3月31日《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京粮发〔2022〕16号）同时废止。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已在官网（https://www.lswz.gov.cn/html/zcfb/2025-01/02/content_285904.shtml）印发《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实施细则》和《关于防范和惩治粮食流通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国粮粮规〔2024〕284号）。请各单位自行下载，一并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北京市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制定

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

2025 年 4 月

本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实施细则》和《北京市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从事粮食收购、储存、加工、销售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报送粮食购进、储存、销售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所有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经营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粮食经营者报送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商业秘密的，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有保密义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农村、统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负责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健全监测和预警体系，完善粮食供需抽查制度，发布粮食生产、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从事粮食收购、储存、加工、销售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有关制度规定，结合自身粮食经营活动和用粮情况建立粮食经营台账。

《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各类粮食企业应按要求填写粮食统计报表，并及时向当地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各类粮食企业应保证原始记录和凭证、粮食经营台账和统计报表中各项数据的一致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所提供的统计数据 and 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省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确保《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的前提下，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省（区、市）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并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

《北京市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或调查方案，下同）。

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包括总说明、报表目录、调查表式、分类目录、指标解释、指标间逻辑关系，采用抽样调查方法的还应当包括抽样方案。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对象、统计范围、调查内容、调查表式、调查频率、调查时间、调查方法、组织实施方式、质量控制、报送要求、资料公布、信息共享等作出规定。

《北京市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市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报市统计局审批；各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报各区统计局审批。

《北京市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经批准的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在统计调查表的右上角标明法定标识，包括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目 录

一、总说明	8
二、报表目录	9
三、调查表式	
(一)粮油收购进度五日报表(JL02表)	11
(二)粮油价格监测周报表(JL03表)	12
(三)商品粮油收支平衡月(年)报表(JL04表)	13
(四)地方储备粮油收支平衡月(年)报表(JL05表)	14
(五)优质粮食工程月(季)报表(JL07表)	15
(六)城乡居民户粮油收支平衡基础调查表(JLDCB01表)	16
(七)餐饮行业单位食用油消费基础调查表(JLDCB02表)	17
(八)粮食产业经济年报表(JL09表)	18
(九)粮油仓储设施统计年报表(JL10表)	19
(十)粮食从业人员情况年报表(JL11表)	20
(十一)粮油科技基本情况年报表(JL12表)	21
(十二)粮油省际间流向月(年)报表(JL13表)	22
(十三)北京市粮食经营统计台账(JLTZ表)	23
四、主要指标解释	24
五、附录	30
(一)粮油商品目录	30
(二)向北京市统计局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32
(三)北京市城乡居民户粮油收支平衡、餐饮行业单位食用油消费抽样调查方案	33

一、总 说 明

（一）调查目的：为适应粮食流通形势发展变化需要，科学有效地组织粮食统计工作，促进粮食统计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充分发挥统计在粮食流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在确保《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的前提下，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统计调查制度。

（二）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粮食流通行政管理的部门和经营活动为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进出口业务和以粮食为生产原料的养殖、饲料及食品酿造、酒精、淀粉等加工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粮食经营者、粮油科研单位（北京市辖区范围内），以及辖区内被抽中的城乡居民户。

（三）调查内容：粮食流通统计中各类粮油企业的收购、销售、加工、转化、进出口、库存等，社会粮食、食用植物油供需平衡调查中粮食经营者的消费、库存、省际间购销以及城镇、乡村居民户的生产、消费、库存等，粮食市场监测中各监测点的收购、进厂、出厂、批发、零售价格等，反映粮食的地区流向、库存品种布局、消费去向和粮食价格变动情况；优质粮食工程统计中项目数量、投资情况等，反映各项提升行动取得的成果；粮食产业经济中主要产品设计生产能力、实际产量、工业总产值等，反映粮食产业经济发展规模、速度、效益和变化趋势；粮油仓储设施统计，反映社会粮食仓储设施的规模和布局；粮食从业人员统计，了解和掌握全行业组织机构和人员结构变化；粮食科技统计，调查了解粮食行业科研单位和企业的科研成果等情况。

（四）调查频率和时间：详见“二、报表目录”和表下说明。必要时，根据粮油市场形势变化，由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调整调查频率和统计范围，并向北京市统计局报备。

（五）调查方法：城乡居民户粮油收支平衡基础调查表（JLDCB01 表）和餐饮行业单位食用油消费基础调查表（JLDCB02 表）采取抽样调查（抽样方案详见附录）；粮油收购进度五日报表（JL02 表）、粮油价格监测周报表（JL03 表）采取重点调查；其他报表的调查对象为已纳入粮食流通统计范围的企业，采取全面调查。

（六）组织实施：辖区内各类涉粮企业及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确定的粮油市场价格监测直报点通过网络直报方式完成报送，城乡居民户粮油收支平衡基础调查表由各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抽中的城乡居民户通过填写城乡居民户粮油收支台账，完成调查数据填报；各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核、验收、汇总和上报。

（七）质量控制：不同报表数据由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粮油科研单位在系统中直接填报，区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汇总上报，北京市粮食和储备管理部门对全市数据进行汇总审核。城乡居民户粮油收支平衡基础调查表由各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调查数据填报，并对全区数据进行汇总审核。

（八）统计资料公布和信息共享：统计资料、信息的发布和使用范围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执行。责任单位为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储备处，责任人为粮食储备处主要负责人。

（九）使用名录库情况。与北京市统计局建立衔接联动机制，本制度使用北京市基本单位名录库补充完善调查单位基本信息，加强名录库信息互惠共享。

二、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填报单位	报送日期		页 码
					填报单位	汇总单位	
JL02 表	粮油收购进度 五日报表	五日报	各区涉粮企业	各区粮食和储备 行政管理部门	报 送 时 期 开 始 逢 1、 6、11、16、 21、26 日， 企 业 报 送 数 据 至 区 粮 食 和 储 备 行 政 管 理 部 门	报送时期开始逢 1、6、11、16、 21、26 日，区粮 食和储备行政管 理部门网络填报 汇总数据	11
JL03 表	粮油价格监测 周报表	周报	国家级粮油市场 价格监测直报点、 区级粮油价格监 测点	各区粮食和储备 行政管理部门、 国家级粮油市场 价格监测直报点、 区级粮油价格 监测点	每 周 二 监 测 企 业 采 集 价 格，并 完 成 网 络 填 报	每周三区粮食和 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完成数据审核和 报送	12
JL04 表	商品粮油收支 平衡月（年） 报表	月（年） 报	辖区内各类涉粮 企业	辖区内各类涉粮 企业	辖 区 内 各 类 涉 粮 企 业 月 后 4 日 前 网 上 报 送 月 报；次 年 2 月 18 日 前 网 上 报 送 年 报	各区粮食和储备 行政管理部门月 后 5 日前完成月 报数据审核、验 收、上报；次年 2 月 20 日前完 成年报数据审核、 验收、上报	13
JL05 表	地方储备粮油 收 支 平 衡 月 （ 年 ） 报 表	月（年） 报	地方储备粮油承 储企业	地方储备粮油承 储企业	地 方 储 备 粮 油 承 储 企 业 月 后 4 日 前 网 上 报 送 月 报； 次 年 2 月 18 日 前 网 上 报 送 年 报	各区粮食和储备 行政管理部门月 后 5 日前完成月 报数据审核、验 收、上报；次年 2 月 20 日前完 成年报数据审核、 验收、上报	14
JL 07 表	优质粮食工程 月（季）报表	月（季） 报	辖区内各类涉粮 企业	辖区内各类涉粮 企业	季 后 8 日 前，或遵照 具 体 规 定 时 间 网 上 报 送	各区粮食和储备 行政管理部门在 季后 10 日前，或 收到填报单位数 据后，2 日之内 完成审核、验收、 上报	15
JLDCB01 表	城乡居民户粮 油收支平衡基 础调查表	年报	辖区内抽中的城 乡居民户	辖区内抽中的城 乡居民户	被 抽 中 的 城 镇 居 民 户 次 年 2 月 28 日 前 报 送 粮 油 消 费 日 记 账； 乡 村 居 民 户 当 年 5 月 20 日 前、次 年 2 月 28 日 前 报 送 粮 油 收 支 台 账	各区粮食和储备 行政管理部门当 年 5 月 20 日前、 次年 3 月 20 日 前完成调查数据 审核、验收、上 报	16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填报单位	报送日期		页 码
					填报单位	汇总单位	
JLDCB02 表	餐饮行业单位 食用油消费基 础调查表	年报	辖区内抽中的餐 饮行业单位	辖区内抽中的餐 饮行业单位	被抽中的 餐 饮 行 业 单位次年2 月28日前 报送	各区粮食和储备 行政管理部门次 年3月20日前完 成调查数据审 核、验收、上报	17
JL09 表	粮食产业经济 年报表	年报	辖区内各类涉粮 企业	辖区内各类涉粮 企业	辖区内各 类涉粮企 业次年2月 18日前网 上报送年 报	各区粮食和储备 行政管理部门次 年2月20日前完 成年报数据审 核、验收、上报	18
JL10 表	粮油仓储设施 统计年报表	年报	辖区内各类涉粮 企业	辖区内各类涉粮 企业	辖 区 内 各 类 涉 粮 企 业次年2月 18日前网 上报送	各区粮食和储备 行政管理部门次 年2月20日前完 成年报数据审 核、验收、上报	19
JL11 表	粮食从业人员 情况年报表	年报	辖区内各类涉粮 企业、粮油科研单 位、行政机关和事 业单位	辖区内各类涉粮 企业、粮油科研 单位、行政机关 和事业单位	辖 区 内 各 类 涉 粮 企 业、粮油科 研单位、行 政 机 关 和 事 业 单 位 次年2月18 日前网上 报送	各区粮食和储备 行政管理部门次 年2月25日前完 成调查数据审 核、验收、上报	20
JL12 表	粮油科技基本 情况年报表	年报	粮油科研单位	粮油科研单位	粮 油 科 研 单位次年2 月18日前 网上报送	各区粮食和储备 行政管理部门次 年2月20日前完 成年报数据审 核、验收、上报	21
JL13 表	粮油省际间流 向月报表	月（年） 报	辖区内各类涉粮 企业	辖区内各类涉粮 企业	辖 区 内 各 类 涉 粮 企 业月后4日 前网 上 报 送月报；次 年2月18 日前网 上 报送年报	各区粮食和储备 行政管理部门月 后5日前完成月 报数据审核、验 收、上报；次年 2月20日前完成 年报数据审核、 验收、上报	22
JLTZ 表	北京市粮食经 营统计台账	—	辖区内各类涉粮 企业	辖区内各类涉粮 企业	辖区内各类 涉粮企业发 生粮食购 进、销售、 加工和转化 等情况时记 录	—	23

三、调查表式

(一) 粮油收购进度五日报表

表 号: JL02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批准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京统函〔2025〕31 号
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月 日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期	累计
甲	乙	丙	1	2
一、各类企业收购	—	—		
本省(区、市)企业省内收购	吨	01		
本省(区、市)企业省外收购	吨	02		
非本省(区、市)企业在本省(区、市)收购	吨	03		
二、其他粮食经营者(非企业市场主体)期末库存	吨	04		—
三、农户售粮进度	%	05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统计范围: (1)第 01-03 项指标为各区涉粮企业。按照粮食所有权归属,由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辖区内从事粮食收购的重点企业填报并汇总。(2)根据《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第 04-05 项指标暂不涉及我市,无需填报。后期如需填报,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布通知为准。

2.报送时间和方式:报送时期开始逢 1、6、11、16、21、26 日,网络报送。遇特殊情况,随时调整报送时间和频率。

3.填报品种:小麦、早籼稻、中晚籼稻、粳稻、玉米、大豆、油菜籽。

4.统计口径:仅统计当年新产粮油从生产者购进和库存数量。

5.报送时期: (1)小麦、油菜籽 5 月 21 日-10 月 1 日。(2)早籼稻 7 月 21 日-10 月 1 日。(3)中晚籼稻 9 月 21 日-次年 2 月 1 日。(4)粳稻 10 月 21 日-次年 3 月 1 日。(5)玉米 10 月 21 日-次年 5 月 1 日。(6)大豆 10 月 21 日-次年 4 月 1 日。

(二) 粮油价格监测周报表

表 号: JL03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批准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京统函〔2025〕31 号
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月 日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价格水平
甲	乙	丙	1
一、粮食	—	—	
1.原粮	—	—	
小麦	元/吨	01	
稻谷: 早籼稻	元/吨	02	
中晚籼稻	元/吨	03	
粳稻	元/吨	04	
玉米	元/吨	05	
大豆: 国产大豆	元/吨	06	
进口大豆	元/吨	07	
2.成品粮	—	—	
小麦粉	元/吨	08	
大米: 早籼米	元/吨	09	
中晚籼米	元/吨	10	
粳米	元/吨	11	
二、食用油及油料	—	—	
油菜籽	元/吨	12	
菜籽油	元/吨	13	
花生油	元/吨	14	
大豆油	元/吨	15	
三、粮油副产品	—	—	
麸皮	元/吨	16	
豆饼和豆粕	元/吨	17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统计范围: (1)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确定的粮油市场价格监测直报点, 并根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要求及时调整。(2) 各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选定的区级粮油价格监测点。选取标准: 选择经营场所较为固定、购销量相对较大, 具有一定代表性、居民认可度高的企业作为监测点。各区应建立 3-5 个监测点, 至少包括 2-3 个粮油零售企业(超市)、1-2 个粮食批发、集贸市场, 以及 1-2 个粮油加工或转化企业。

2 报送时间和方式: 每周二监测企业采集价格, 完成网络填报; 每周三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完成数据审核和报送。在市场粮价出现异常波动时实行日报。

3.价格类型: 收购价格、进厂价格、出厂价格、批发价格、零售价格、进口完税价格。

(三) 商品粮油收支平衡月(年)报表

表 号: JL04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批准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京统函〔2025〕31 号
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期初库存	吨	01	
二、收入合计	—	—	
从生产者购进	—	—	
省内	吨	02	
省外	吨	03	
其中: 实际省外购	吨	04	
从企业购进	吨	05	
省外	吨	06	
其中: 实际省外购	吨	07	
储备粮油转入	吨	08	
地方其他政策性粮油转入	吨	09	
进口	吨	10	
其中: 实际进口	吨	11	
成品粮油加工成品收回	吨	12	
其他收入	吨	13	
三、支出合计	—	—	
销售	吨	14	
省外	吨	15	
其中: 实际省外销	吨	16	
口粮及餐饮业	吨	17	
转作储备粮油	吨	18	
转作地方其他政策性粮油	吨	19	
出口	吨	20	
成品粮油加工原料付出	吨	21	
转化用粮油	—	—	
饲料用粮油	吨	22	
工业用粮油	—	—	
酒精用粮	吨	23	
淀粉用粮	吨	24	
食品及副食酿造业用粮油	吨	25	
制酒用粮	吨	26	
其他工业用粮	吨	27	
其他支出	吨	28	
四、期末库存	吨	29	
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库存	吨	30	
港口存粮	吨	31	
其中: 省外储存	吨	32	
五、地方政府有优先购买权库存	吨	33	
优先购买权归省级政府	吨	34	
优先购买权归市级政府	吨	35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统计范围: 辖区内各类涉粮企业。
2.报送时间和方式: (1)月报: 各类涉粮企业月后 4 日前, 各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月后 5 日前报送; (2)年报: 各类涉粮企业次年 2 月 18 日前, 各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次年 2 月 20 日前。(3)临时报: 市场出现异常波动时实行周报或日报。
3.填报品种: (1)谷物: 小麦、小麦粉、早籼稻、中晚籼稻、粳稻、早粳米、中晚粳米、粳米、玉米、玉米面和玉米渣、高粱、大麦、谷子、其他谷物; (2)豆类: 大豆、豆饼豆粕、其他豆类; (3)薯类: 马铃薯折粮、其他薯类折粮; (4)油脂油料: 菜籽油、油菜籽、花生油、花生果、大豆油、棉籽油、棕榈油、葵花油、葵花籽、油茶籽油、芝麻油、芝麻、玉米油、米糠油、调和油、其他油、其他油料。
4.数值均保留一位小数。

(四) 地方储备粮油收支平衡月(年)报表

表 号: JL05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批准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京统函〔2025〕31 号
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期初库存	吨	01	
二、本期收入	—	—	
从生产者购进	—	—	
省内	吨	02	
省外	吨	03	
从企业购进	吨	04	
其中: 省外	吨	05	
商品粮油转入(轮换收入)	吨	06	
地方其他政策性粮油转入	吨	07	
进口	吨	08	
库存指标划入	吨	09	
其他收入	吨	10	
三、本期支出	—	—	
销售	吨	11	
省外	吨	12	
转作商品粮油(轮换支出)	吨	13	
转作地方其他政策性粮油	吨	14	
出口	吨	15	
库存指标划出	吨	16	
其他支出	吨	17	
四、期末库存	吨	18	
按收获年限划分:	—	—	
2020 年及以前	吨	19	
2021 年	吨	20	
2022 年	吨	21	
2023 年	吨	22	
2024 年	吨	23	
2025 年	吨	24	
2026 年	吨	25	
2027 年	吨	26	
小包装成品粮油	吨	27	
省外储存	吨	28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统计范围: 地方储备粮油承储企业。
2.报送单位和时间: (1)月报: 地方储备粮油承储企业月后 4 日前, 各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月后 5 日前报送; (2)年报: 各类涉粮企业次年 2 月 18 日前, 各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次年 2 月 20 日前。
3.填报品种: (1)谷物: 小麦、小麦粉、早籼稻、中晚籼稻、粳稻、早籼米、中晚籼米、粳米、玉米、玉米面、高粱、大麦、谷子、其他谷物; (2)豆类: 大豆、豆饼豆粕、其他豆类; (3)薯类: 马铃薯折粮、其他薯类折粮; (4)油脂油料: 菜籽油、油菜籽、花生油、花生果、大豆油、棉籽油、棕榈油、葵花油、葵花籽、油茶籽油、芝麻油、芝麻、玉米油、米糠油、调和油、其他油、其他油料。
4.数值均保留一位小数。

(五) 优质粮食工程月（季）报表

表 号：JL 07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批准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京统函〔2025〕31 号
有效期至：2028 年 4 月

综合机关名称：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开展粮食绿色仓储提升的企业数量	个	01	
二、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提升行动	—	—	
应急保障中心数量	个	02	
应急加工能力	吨/日	03	
应急供应能力	吨/日	04	
应急配送能力	吨/日	05	

单位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1.统计范围：由各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辖区内相关企业填报。
2.报送时间和方式：次季度首月 10 日前（国家局有明确要求的，按其规定执行），网络报送。
3.统计口径：按计划（申报）数量、已完成数量分别填报。

(六) 城乡居民户粮油收支平衡基础调查表

表 号: JLDGB01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批准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京统函〔2025〕31 号
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综合机关名称:20 年

家庭基本情况

01 户主姓名02 家庭人口其中常住人口

03 住址:县(区、旗)乡(镇、街道)村

04 经营耕地面积:亩,其中流转耕地面积:亩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期初库存	公斤	05	
二、收入合计	公斤	06	
产量	公斤	07	
购买量	公斤	08	
其他收入	公斤	09	
三、支出合计	公斤	10	
家庭消费	公斤	11	
口粮(油)	公斤	12	
外购熟食品消费	公斤	13	
在外餐饮	公斤	14	
饲料	公斤	15	
种子	公斤	16	
销售	公斤	17	
其他支出	公斤	18	
四、期末库存	公斤	19	

单位负责人:填表人: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1.统计范围: 各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北京市城乡居民户粮油收支平衡、餐饮行业单位食用油消费抽样调查方案》确定的城乡居民抽样调查户。

2.报送单位: 各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调查的城乡居民户。

3.报送时间和方式: 次年 2 月 28 日前, 各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调查员收集整理调查户台账, 次年 3 月 20 日前, 各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完成数据汇总填报, 通过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报送;此表同时也是乡村居民户每年 4 月末存粮调查表, 调查时点为 4 月 30 日, 报送时间为 5 月 20 日前, 调查户填写乡村居民户粮油收支台账, 各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调查员整理汇总数据, 通过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报送; 只需报第 07、17、19 三个指标, 其中产量为上年粮食产量, 销售量为上年 5 月 1 日至本年 4 月 30 日期间的粮食销售量。

4.填报品种: (1) 粮食: 小麦、小麦粉、早籼稻、中晚籼稻、粳稻、早籼米、中晚籼米、粳米、玉米、玉米面、大豆、其他。(2) 油脂和油料填报品种: 菜籽油、花生油、豆油、棉籽油、葵花油、油茶籽油、调和油、其他油; 油菜籽、花生果、葵花籽、其他油料。

(七) 餐饮行业单位食用油消费基础调查表

表 号: JLDCB02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批准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京统函〔2025〕31 号
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单位基本情况

01 单位名称: 02 地址:
03 营业面积 (平方米):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消费量 (购进量)	升	04	
二、年末存量	升	05	

单位联系人: 调查员: 填报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统计范围: 各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北京市社会粮食、食用植物油抽样调查方案》确定的餐饮行业单位。
2.报送单位: 各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调查的餐饮行业单位。
3.报送时间和方式: 调查时点为 12 月 31 日, 次年 2 月 28 日前, 各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调查员收集整理调查单位台账, 次年 3 月 20 日前, 各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完成数据汇总, 通过电子邮件报送。
4.填报品种: 菜籽油、花生油、豆油、葵花油、调和油、其他油。
5.餐饮行业单位: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 餐饮业是指在一定场所, 对食物进行现场烹饪、调制, 并出售给顾客主要供现场消费的服务活动。本调查所指的餐饮行业单位包括当年实际经营的餐饮企业 (不含连锁企业总部) 和食堂。
6.营业面积: 指餐饮行业单位营业场所的面积, 主要用于了解被调查单位的营业规模。
7.消费量 (购进量): 指餐饮行业单位全年用于餐饮服务活动的所购进的食用油数量, 考虑到餐饮行业单位经营特点 (食用油随用随买, 库存较少), 购进量基本等同于消费量。

(八) 粮食产业经济年报表

表 号: JL09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批准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京统函〔2025〕31 号
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工业总产值	万元	01	
二、设计生产能力	—	—	
1.成品粮油加工	—	—	
日处理粮食	吨	02	
日处理油料	吨	03	
日精炼油脂	吨	04	
2.粮油食品及副食酿造加工	—	—	
日处理粮食	吨	05	
日处理食用植物油	吨	06	
3.制酒加工	—	—	
日处理粮食	吨	07	
4.饲料加工	—	—	
日处理粮食	吨	08	
5.粮食深加工	—	—	
淀粉加工日处理粮食	吨	09	
酒精加工日处理粮食	吨	10	
其他深加工日处理粮食	吨	11	
三、实际产量	—	—	
1.成品粮油产量	吨	12	
2.饲料产量	吨	13	
3.食品及副食酿造产品产量	—	—	
主食食品	吨	14	
其他食品及副食酿造产品	吨	15	
四、产品及副产物综合利用量	吨	16	
可食用量	吨	17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统计范围: 辖区内各类涉粮企业。
2.报送日期和方式: 各类涉粮企业次年 2 月 18 日前网上报送, 各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次年 2 月 20 日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设计生产能力及产量填报品种: (1) 粮食: 小麦、小麦粉、稻谷、大米、玉米、玉米面(渣)、大豆、豆饼豆粕、高粱、大麦、其他粮; (2) 油脂油料: 菜籽油、油菜籽、花生油、花生果、大豆油、棕榈油、葵花油、葵花籽、油茶籽油、玉米油、米糠油、其他油、其他油料。

(九) 粮油仓储设施统计年报表

表 号: JL 10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批准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京统函〔2025〕31 号
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标准仓房仓容	—	—	
1.完好仓容	吨	01	
（1）按仓型划分	—	—	
平房仓	吨	02	
浅圆仓	吨	03	
立筒仓	吨	04	
楼房仓	吨	05	
其他仓型	吨	06	
（2）按建成时间划分	—	—	
2000 年及以前	吨	07	
2001 年至 2010 年	吨	08	
2011 年至 2020 年	吨	09	
2021 年以来	吨	10	
（3）按功效性能划分	—	—	
具备低温储藏能力仓容	吨	11	
具备准低温储藏能力仓容	吨	12	
2.需大修仓容	吨	13	
3.待报废仓容	吨	14	
二、简易仓容	吨	15	
三、油罐罐容	吨	16	
四、主要附属设施	—	—	
储粮罩棚	吨	17	
烘干设施	台（套）	18	
烘干能力	吨/日	19	
铁路专用线长度	延长米	20	
码头泊位	个	21	
五、储粮技术应用	—	—	
应用粮情测控仓容	吨	22	
应用机械通风仓容	吨	23	
应用环流熏蒸仓容	吨	24	
应用气调技术仓容	吨	25	
应用控温技术仓容	吨	26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统计范围: 辖区内各类涉粮企业。
2.报送时间和方式: 各类涉粮企业次年 2 月 18 日前, 各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次年 2 月 20 日前报送。
3 遇特殊情况, 随时调整报送时间和频率。。

(十) 粮食从业人员情况年报表

表 号: JL11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批准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京统函〔2025〕31 号
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从业人员总数	人	01	
1.在岗职工	—	—	
长期职工	人	02	
临时职工	人	03	
2.其他从业员工	人	04	
二、长期职工分类	—	—	
1.按学历划分: 研究生	人	05	
大学本科	人	06	
大学专科	人	07	
中专	人	08	
高中及以下	人	09	
2.按年龄划分: 35 岁及以下	人	10	
36 岁至 45 岁	人	11	
46 岁至 54 岁	人	12	
55 岁及以上	人	13	
3.按人员类别划分	—	—	
公务员	人	14	
事业单位管理人员	人	15	
专业技术类人员	人	16	
高级职称	人	17	
正高级职称	人	18	
中、初级及以下职称	人	19	
工人	人	20	
技术工人	人	21	
高级技师	人	22	
技师	人	23	
高级工	人	24	
其他人员	人	25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统计范围: 各类涉粮企业、粮油科研单位、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
2.报送单位和时间: 各类涉粮企业事业单位、粮油科研单位次年 2 月 18 日前, 各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次年 2 月 20 日前报送。
3.主营业务为粮油经营的涉粮企业, 从业人员全部纳入统计。主营业务不是粮油经营的涉粮企业, 仅统计从事粮油经营业务的人员。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属于综合性部门, 仅统计部门内从事粮食相关工作的人员。

(十一) 粮油科技基本情况年报表

表 号: JL12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批准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京统函〔2025〕31 号
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一、项目基本情况

01 项目名称: 02 项目编号: 03 项目类别:

04 项目技术领域: 05 项目批复部门及来源: 06 起止年限: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二、投资基本情况	—	—	
国家财政总预算	万元	07	
当年国家财政拨款	万元	08	
地方财政拨款	万元	09	
单位自筹/接受委托	万元	10	
其他	万元	11	
三、科研成果基本情况	—	—	
1.基础类成果	—	—	
专利	项	12	
发明	项	13	
实用新型	项	14	
新发布标准	项	15	
2.应用类成果	—	—	
新产品	项	16	
新技术和工艺	项	17	
四、粮食科技创新平台	个	18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统计范围: 粮油科研单位。
2.报送时间和方式: 粮油科研单位次年 2 月 18 日前, 各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次年 2 月 20 日前报送。

(十二) 粮油省际间流向月(年)报表

表 号: JL13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批准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京统函〔2025〕31 号
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省外购进	吨	01	
购自北京	吨	02	
购自其他省份	吨	03	
二、销往省外	吨	04	
销往北京	吨	05	
销往其他省份	吨	06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统计范围: 各类涉粮企业。
- 2.报送单位和时间: (1)月报: 各类涉粮企业月后 4 日前, 各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月后 5 日前报送; (2)年报: 各类涉粮企业次年 2 月 18 日前, 各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次年 2 月 20 日前。(3)临时报: 市场出现异常波动时实行周报或日报。
- 3.填报品种: (1)谷物: 小麦、小麦粉、早籼稻、中晚籼稻、粳稻、早籼米、中晚籼米、粳米、玉米、玉米面和玉米渣、高粱、大麦、谷子、其他谷物; (2)豆类: 大豆、豆饼豆粕、其他豆类; (3)薯类: 马铃薯折粮、其他薯类折粮; (4)油脂油料: 菜籽油、油菜籽、花生油、花生果、大豆油、棉籽油、棕榈油、葵花油、葵花籽、油茶籽油、芝麻油、芝麻、玉米油、米糠油、调和油、其他油、其他油料。
- 4.购自北京: 购自本市行政区之外, 且购进后未实际运回本市的粮油需填在“购自北京”指标中。
- 5.销往北京: 销往本市行政区之外, 且销售后未实际从本市运出的粮油需填在“销往北京”指标中。
- 6.其他省份: 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 7.数值均保留一位小数。

(十三) 北京市粮食经营统计台账

表 号: JLTZ
制定机关: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批准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京统函〔2025〕31号
有效期至: 2028年4月

单位名称: 2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年月日	—	01	
二、摘要	—	02	
三、收入合计	公斤	03	
从生产者购进	公斤	04	
市内	公斤	05	
市外	公斤	06	
其中: 实际市外购	公斤	07	
从企业购进	公斤	08	
市内	公斤	09	
市外	公斤	10	
其中: 实际市外购	公斤	11	
其他收入	公斤	12	
四、支出合计	公斤	13	
销售	公斤	14	
市内	公斤	15	
其中: 销往口粮及餐饮业	公斤	16	
市外	公斤	17	
其中: 实际市外购	公斤	18	
转化用粮油	公斤	19	
其他支出	公斤	20	
五、结存	公斤	21	
生产年份	—	22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统计范围: 各类粮油企业。

2.填报品种: (1) 谷物: 小麦、小麦粉、早籼稻、中晚籼稻、粳稻、早籼米、中晚籼米、粳米、玉米、玉米面和玉米渣、高粱、大麦、谷子、其他谷物; (2) 豆类: 大豆、豆饼豆粕、其他豆类; (3) 薯类: 马铃薯折粮、其他薯类折粮; (4) 油脂油料: 菜籽油、油菜籽、花生油、花生果、大豆油、棉籽油、棕榈油、葵花油、葵花籽、油茶籽油、芝麻油、芝麻、玉米油、米糠油、调和油、其他油、其他油料。

3.年月日: 根据原始记录凭证的日期填写。

4.摘要: 填写原始凭证单据号码, 或简述该项记录业务情况。

5.结存: 上期“结存”+本期“收入合计”-本期“支出合计”=本期“结存”, 本期“结存”数量为当月(年)末最后一天24时的库存数量。

6.填写时间: 当发生粮食购进、销售、加工和转化等情况时, 粮食经营者应在粮食经营统计台账中如实记录, 做到日清月结, 并确保经营统计台账保留期限不少于3年。

7.数值均保留整数位。

8.该台账兼具粮食经营台账、粮食统计台账双重功能。

9.提倡使用电子化、数字化台账。

四、主要指标解释

（一）粮食流转报表

1. 粮油流转

（1）商品粮油：粮食经营者为满足经营或加工需要而购买、储存的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粮食（油），以及储备粮轮换过程中产生的已购进未轮入或已轮出未销售的粮食（油）。

（2）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粮食加工企业依据法律法规明确的社会责任所建立的库存，须依照法定程序动用。

（3）地方政府储备粮油：地方政府储存的用于调节辖区内粮食供求总量，稳定辖区内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的粮食（油），粮权属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4）地方其他政策性粮油：地方政府储备粮油以外的，地方政府指定或者委托粮食经营者购买、储存、加工、销售，并给予地方财政、金融等方面政策性支持的粮食（油）。

（5）从生产者购进：即收购，是指向种粮农民、其他粮食生产者或者粮食经纪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批量购买粮油的数量。本市自产的粮油和购自本市之外的粮油按“省内”、“省外”分别填报。其中购自本市行政区之外的粮油填在“省外”指标中，购进后实际运回本市的粮油还需填在“实际省外购”指标中。

企业从个体工商户等其他非企业法人购进的粮油、企业收回的因灾借粮、企业自产自销（或自用）的粮油，计入从生产者购进数量。

（6）从企业购进：从其他粮食企业购进的粮油数量，其中购自本市行政区之外的粮油填在“省外”指标中，购进后实际运回本市的粮油还需填在“实际省外购”指标中。

（7）销售：指企业通过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让渡粮油的所有权，并获取相应经济收入的行为。企业借给受灾居民的粮食，视同销售，其中销往本市行政区之外的粮油填在“省外”指标中，销售后实际从本市运出的粮油还需填在“实际省外销”指标中。

口粮及餐饮业：销往本市行政区内的粮油中，直接销往市内城乡居民，以及职工食堂、建筑工地、餐饮行业等场所用作生活消费的粮油，需填在“口粮及餐饮业”指标中。

（8）进口：指直接从国外、境外进口或委托代理企业进口的粮油商品数量，进口后实际运回本市的粮油还需填在“实际进口”指标中。

（9）出口：指直接向国外、境外出口或委托代理企业出口的粮油商品数量。

（10）成品粮油加工成品收回：指加工原粮（油料）产出的成品粮（油）数量，对成品粮（油）进行再次加工的产出不计入。

（11）成品粮油加工原料付出：指加工成品粮油实际耗用的原粮（包括榨油用的大豆）、油料。

（12）转化用粮（油）：指饲料用粮（油）与工业用粮（油）数量之和。

（13）饲料用粮（油）：指饲料企业加工生产饲料所用的粮食、养殖企业和农户直接喂养禽畜等所

消费的粮食（食用油）数量之和。

（14）工业用粮（油）：指工业、手工业、食品及副食酿造业、制酒业用作原料或辅助材料所消费的粮食（食用油）。

（15）其他收入和支出：指不属于报表中所列各项具体粮油收支指标的收入和支出项目，如损失、损耗、溢余、加工折差等。

（16）库存：存放在仓库、货场、转运站等地的粮油实际数量，由所有权方统计。其中港口库存指存放在海港、河港、湖港和水库港的粮油实际数量，需按港口分别填报。期末库存为当月（年）末最后一天24时的库存数量。京外粮油库存需填报到“其中，省外储存”指标项。

（17）储备粮油转入/转作商品粮油（轮换支出）：根据计划文件，将地方政府储备粮（油）、地方其他政策性粮（油）转作商品粮（油），以及储备粮（油）轮换时轮出的数量。

（18）转作储备粮油/商品粮油转入（轮换收入）：根据计划文件，将商品粮（油）转作地方政府储备粮（油）、地方其他政策性粮（油），以及储备粮（油）轮换时轮入的数量。

（19）地方其他政策性粮油转入/转作地方其他政策性粮油：根据计划文件，将地方政府储备以外的地方政策性粮（油）与地方政府储备粮（油）、商品粮（油）之间划转的数量。

（20）库存指标划入/库存指标划出：按照有关文件规定调整的储备粮（油）数量，包括品种串换和承储企业之间的调整。

（21）农户售粮进度：农户出售当年新产粮食（油料）数量与当年粮食（油料）产量的比例。

（22）地方政府有优先购买权库存：用于填报未买断粮权储备粮油，其中，市级未买断粮权储备粮油应填入“优先购买权归省级政府”指标项，区级未买断粮权储备粮油应填入“优先购买权归市级政府”指标项。

2. 价格

（1）收购价格：企业向种粮农民、其他粮食生产者或者粮食经纪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批量购买粮油的到库（厂）价格。

（2）进厂价格：企业购进粮油原料时的到厂（库）粮油价格，包括支付给卖方的全部粮油货款费用。

（3）出厂价格：企业销售出厂（库）的粮油价格，不包含车板费用。

（4）批发价格：在粮食批发市场进场交易的粮油商品成交价格。

（5）零售价格：在粮店、超市、零售商店等商业网点销售的粮油商品价格。

（二）优质粮食工程报表

1. 应急加工能力：纳入粮食应急保障体系的原粮或毛油加工产能，按小麦、稻谷、杂粮、油脂精炼分别填报。

2. 应急供应能力：纳入粮食应急保障体系的实际成品粮油加工能力，按面粉、大米、杂粮、食用油分别填报。

3. 应急配送能力：纳入粮食应急保障体系的成品粮油销售、配送能力，按面粉、大米、杂粮、食用

油分别填报。

（三）粮食产业经济报表

1.工业总产值：采用报告期内的产品实际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计算的工业总产值，包括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和自制半成品、在产品期初期末差额价值。

2.设计生产能力：企业设计日处理原料能力或日产产品能力，按每天开工 24 小时计算；日精炼油脂能力指对原油（又称毛油）进行加工，能够生产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四级以上（含四级）食用植物油的能力，按每天开工 24 小时计算。

3.实际产量

（1）成品粮油产量：包含成品粮油初次加工、二次加工和精炼食用植物油的产量。

（2）饲料产量：以粮食及其副产品为原料，通过粉碎、配料、混合等工艺，加工产出饲养禽、畜、水产类等动物食物的数量，包括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预混合饲料和其他饲料。

（3）食品及副食酿造产品产量：以原粮或成品粮油为主要原料，通过蒸煮、发酵、焙烤、冷冻等工艺，加工产出的各种粮油食品数量，包括主食和副食。主食包括馒头（含花卷、包子等）、挂面、方便面、鲜湿面、米制品（含方便米饭、方便米粥、米粉、米糕等）等主食品，以及各种速冻米面制主食（含速冻包子、速冻饺子、速冻馒头、花卷、春卷、速冻汤圆等）；副食包括饼干、糕点、豆制品、调味品等。不含酒类的产量。

（4）产品及副产物综合利用量：产品及副产物能够有效利用（食用、饲用或工业用）的数量，按小麦、稻谷、玉米、大豆分别填报。

（5）可食用量：从产品及副产物中分离的按照用途和去向可直接用于食用部分的数量，含全麦粉中添加麸皮的量、用作粥米的碎米量，以及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其他产品产量等，按小麦、稻谷、玉米、大豆分别填报。

（四）仓储设施报表

1.仓（罐）容

（1）标准仓房仓容：完好仓容、需大修仓容和待报废仓容之和。

（2）完好仓容：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GB/T 29890）相关要求的标准仓房的设计仓容，即能够安全储粮的标准仓房的设计装粮能力，不包括需大修、待报废仓容。

（3）平房仓：用于储存粮食且满足储粮功能要求的单层房式建筑物。

（4）浅圆仓：用于储存粮食且满足储粮功能要求，仓内直径一般在 20 米以上，仓壁高度与粮仓直径之比小于 1.5 的筒式建筑物。

（5）立筒仓：用于储存粮食且满足储粮功能要求的除浅圆仓之外的筒式建筑物。

（6）楼房仓：建筑与楼房相似的多层粮仓。

（7）其他仓型：除平房仓、浅圆仓、立筒仓、楼房仓以外的其他仓房类型。

（8）建成时间：仓房完成竣工的验收时间。

（9）具备低温储藏能力仓容：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GB/T 29890）低温储藏要求的仓房的

设计仓容。

(10) 具备准低温储藏能力仓容：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GB/T 29890) 准低温储藏要求的仓房的设计仓容。

(11) 需大修仓容：仓房主体结构或其他部分必须进行维修，才能满足安全储粮需要的仓房容量。

(12) 待报废仓容：使用超过设计年限或仓房结构损坏不可逆转，已经不能安全储粮且没有维修价值、准备报废的仓房容量（已报废但尚未拆除的仓房，或虽未报废但事实上已完全转作他用、不再储粮的仓房，不纳入统计范围，视同仓容完全灭失或退出行业用途）。

(13) 简易仓容：不是按标准仓房设计、四壁简单围挡全封闭的简易储粮设施，不包括储粮罩棚。

(14) 油罐罐容：填写企业拥有的单罐罐容 1 吨以上的油罐罐容之和。单罐容量按照设计容量或标定容量计算，如未进行标定或设计容量不详，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圆柱体立式油罐容量 = 油罐底面积 × 油罐柱高 × 0.9 × 0.9。

卧式油罐、油槽、地下油罐等异型油罐，可按照安全储存的最大容量填写。

2. 主要附属设施

(1) 储粮罩棚：专门用于粮食储藏，配备有测温、通风等保粮技术条件，满足临时收纳和短期周转，无墙身或无完整墙身的半封闭钢结构建筑物（含国家有关部门下达储粮罩棚建设计划后建设的储粮罩棚仓容）。

(2) 烘干设施：技术性能良好的烘干设施或设备数量。

(3) 烘干能力：实际最大烘干能力。

(4) 铁路专用线长度：引入场地内用于粮食、油料及其制品接收与发放的铁路线路的长度。

(5) 码头泊位：用于接收和发放粮食类货物的泊位数量，包括内河泊位和海港泊位。

3. 储粮技术应用

(1) 应用粮情测控仓容：装备了符合《粮情测控》(LS/T 1203) 要求设备的仓房仓容。其中多参数计算机粮情测控仓容单独填报，指在“计算机粮情测温”的基础上，具备符合 LS/T 1809 规定的粮情检测扩充功能项，如检测粮食水分、害虫、气体等参数的仓容。粮情测控软件按照 LS/T 1811 的相关技术要求，探索实现储藏粮情分析、预警及控制功能，包括拓展计算、统计、分析、判断、预测等，优化、升级数据调用、图形展示、对比分析、结果展示等性能。

(2) 应用机械通风仓容：填写装备了符合《储粮机械通风技术规程》(LS/T 1202) 要求设备的仓房的设计仓容。其中参数控制自动通风仓容单独填报，指在“机械通风”的基础上，根据通风目的和通风控制数学模型或参数，计算机自动检测粮情和判断通风条件，可自动控制通风设备与设施开启和关停的仓容。

(3) 应用环流熏蒸仓容：符合《磷化氢环流熏蒸装备》(GB/T 17913) 要求设备的仓房的设计仓容。

(4) 应用气调技术仓容：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GB/T 29890) 气调储粮要求的仓房仓容。

(5) 应用控温技术仓容：分为人工制冷控制仓温仓容和人工制冷控制粮温仓容。人工制冷控制仓

温仓容指利用新型控温技术等调节仓内粮堆上部空间温度的仓容，人工制冷控制粮温仓容指运用机械或热泵制冷控温、粮堆冷芯（内环流）等技术直接影响粮堆温度的仓容。

（五）从业人员报表

1.从业人员：指报告期的最后一天，在各级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及企业、事业单位中工作，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民办教师以及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主营业务为粮油经营的涉粮企业，从业人员全部纳入统计；主营业务不是粮油经营的涉粮企业，仅统计从事粮油经营业务的人员。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属于综合性部门的，仅统计部门内从事粮食相关工作的人员。

2.在岗职工：指在本单位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六个月以内）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其中，长期职工是指用工期限在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在岗职工，当年新分配的大中专技校毕业生虽在当年用工期限不满一年，但应视为长期职工；临时职工是指用工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在岗职工，包括签订一年以内的劳动合同或使用期不超过一年的临时性、季节性用工，如临时招用的清洁工、司炉工等。

3.其他从业员工：指劳动统计制度规定不在在岗职工统计，但实际参加各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包括：聘用和留用的离退休人员；聘用的外籍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领取补贴的人员（指主要由街道、里弄临时安排到单位劳动锻炼的待业青年和犯了错误开除公职留用察看的人员）、兼职人员和从事第二职业者，不包括领取报酬的在校学生；使用外单位离岗职工。

4.学历：指在教育机构中接受科学文化知识训练的学习经历，有国家认可的毕业证书。含全日制教育和在职教育。其中，研究生含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参加各种课程进修班学习获结业证书的，不作为学历依据。

5.专业技术类人员：指在企事业单位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和具有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从事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

6.技术工人：指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掌握一定的工艺和技术，能够独立使用工具、设备进行操作或生产加工的熟练工人。

（六）粮油科技报表

1.项目名称：报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名称。

2.项目编号：按照有关部门给予的项目编号填写。

3.项目类别：重点研发计划、国家人才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地方科技项目、单位自主开发、横向委托研究、其他。

4.项目技术领域：包括储藏、加工、粮物流通、检测及质量安全、粮食宏观调控及信息化、粮油食品营养。

5.项目批复部门及来源：包括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基金委、农业农村部、地方财政、其他。

6.起止年限：起始时间指课题正式下达任务或签订合同的时间。如果这两个时间不一致，则填写签订合同的时间。结题时间指课题通过鉴定或验收的时间。如果课题至年底仍在继续进行，则填写预计结题时间。

7.国家财政总预算：指本课题立项时，在项目合同书上或课题计划上所确定的国拨资金总额。

8.当年国家财政拨款：指统计年度国拨资金数额。

9.地方财政拨款：地方政府或政府所属部门拨付的财政性质经费，地方立项项目也填写此项。

10.单位自筹/接受委托：单位在项目实施中自行筹措的资金或者接受其他单位委托开展科研工作的科研投入费用。

11.专利：指年度由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向调查单位授予专利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12.标准：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实施的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

13.新产品：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本报表中的新产品产值、新产品销售收入、新产品销售利润等指标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本单位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14.新技术和工艺：新技术指根据生产实践经验和自然科学原理而发展成的各种新的工艺操作方法与技能，或者在原有技术上的改进与革新。新工艺指劳动者利用新的生产工具或新方法、新程序，对各种原材料、半成品进行增值加工或处理，最终使之成为制成品的方法与过程。

15.粮食科技创新平台：按国家级、省部级分别填报。国家级粮食科技创新平台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批复的粮食科技创新平台，包括国家工程技术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省部级粮食科技创新平台指由省或部门（不含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批复的粮食科技创新平台，包括省部级科技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企业工程中心、产业技术联盟等。

五、附 录

（一）粮油商品目录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401030103	小麦	4020401	菜籽油
401030104	小麦粉	4020402	油菜籽
401030203	稻谷	4020501	花生油
40103020301	早籼稻	4020502	花生果
40103020302	中晚籼稻	40206	大豆油
40103020303	粳稻	40207	棉籽油
401030204	大米	40208	棕榈油
40103020401	早籼米	4020901	葵花油
40103020402	中晚籼米	4020902	葵花籽
40103020403	粳米	40210	油茶籽油
40103030101	玉米	4021101	芝麻油
40103030102	玉米面和玉米渣	4021102	芝麻
4010304	高粱	40212	玉米油
4010305	大麦	40213	米糠油
4010306	谷子	40214	调和油
4010307	其他谷物	4021501	其他油
401040101	大豆	4021502	其他油料
401040102	豆饼豆粕		
4010402	其他豆类		
4010501	马铃薯折粮		
4010502	其他薯类折粮		

本目录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和粮油行业实际情况确定。

小麦：指实际小麦。

小麦粉：指实际小麦粉。

早籼稻：指实际早籼稻。

中晚籼稻：指实际中籼稻和晚籼稻之和。

粳稻：指实际粳稻（包括糯稻）。

早籼米：指实际早籼米。

中晚籼米：指实际中籼米和实际晚籼米之和。

粳米：指实际粳米（包括糯米）。

玉米：指实际玉米。

玉米面和玉米渣：指实际玉米渣、玉米面之和。

其他谷物：不属于小麦、稻谷、玉米、高粱、大麦、谷子的其他谷物品种之和。

大豆：指实际大豆（包括黄豆、青豆、黑豆）。

豆饼豆粕：指实际豆饼、实际豆面、实际豆粕之和。

其他豆类：不属于大豆的其他豆类品种之和。

马铃薯折粮：指实际马铃薯按 5:1 折粮的数量。

其他薯类折粮：不属于马铃薯的其他薯类按 5:1 折粮的数量。

菜籽油：指实际菜籽油。

油菜籽：指实际油菜籽。

花生油：指实际花生油。

花生果：指实际花生果（带壳）和花生仁折花生果之和。

大豆油：指实际豆油。

棉籽油：指以棉花籽榨的油及棉花籽折油之和。

棕榈油：指实际棕榈油。

葵花油：指实际葵花油。

葵花籽：指实际葵花籽（带壳）和葵花仁折葵花籽之和。

油茶籽油：指实际油茶籽油。

芝麻油：指实际芝麻油。

芝麻：指实际芝麻。

玉米油：指实际玉米油。

米糠油：指实际米糠油。

调和油：将两种以上经精炼的油脂（香味油除外）按比例调配制成的食用油。

其他油：指不属于以上品种的其他食用油之和。

其他油料：指不属于以上品种的其他食用油料之和。

（二）向北京市统计局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 1.北京市粮食流通年度统计资料，包括汇总数据、分析报告。
- 2.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调查中获取的单位变动情况反馈北京市统计局。

（三）北京市城乡居民户粮油收支平衡、餐饮行业单位食用油消费抽样调查方案

为全面、准确掌握全市粮油供需平衡状况，为各级政府粮食宏观调控提供可靠依据，确保首都粮食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关于建立粮食供需抽查制度的规定，以及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社会粮食、食用植物油抽样调查方案》，结合本市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工作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调查对象

城乡居民户、餐饮行业单位。

二、调查内容

粮食、食用植物油的供给量、消费量和库存量。

三、调查方法

社会粮食、食用植物油供需平衡调查工作是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统一组织，地方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参与实施的一项重要工作。城乡居民粮油收支平衡调查和餐饮行业单位食用油消费调查是本市社会粮食、食用植物油供需平衡调查工作的重要内容，由市粮食和储备局根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有关工作要求，组织各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开展。城乡居民粮油收支平衡调查采取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下达本市城、乡居民户样本总量，市粮食和储备局将本市调查样本数量分解到各区的方法，采取随机抽样调查。餐饮行业单位食用油消费调查作为本市城乡居民户食用油消费调查的有效补充，由市粮食和储备局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测算本市调查样本总量，并分解到各区，采取随机抽样调查。

（一）乡村居民户粮油收支平衡抽样调查方法

1.市粮食和储备局根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经测算分解给本市的乡村居民户抽样调查样本数量，按各区乡村人口占全市乡村人口比例分解到各郊区（包括：门头沟、房山、大兴、顺义、通州、昌平、怀柔、平谷、密云、延庆）。

2.各郊区按照市粮食和储备局下达的乡村居民户样本数量，将本区乡镇以乡村人口人均粮食产量为标识排序，按照等距抽样方法抽取 2-3 个乡镇，每个乡镇随机抽取 1-3 个村，每个村随机抽取调查户的方法开展抽样调查，确保抽样调查户总量与市粮食和储备局下达的样本数量一致。

3.乡村调查户按月分品种记载《北京市乡村居民户粮油收支台账》，次年 2 月底前，各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调查员完成调查户台账的收集整理工作；次年 3 月 20 日前，各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汇总填报数据，通过“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上报乡村居民户粮油收支平衡基础调查表。

（二）城镇居民户粮油收支平衡抽样调查方法

1.市粮食和储备局根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经测算分解给本市的城镇居民户抽样调查样本数量，按各城镇人口占全市城镇人口比例分解到各区；

2.各区按照市粮食和局下达的城镇居民户调查样本数量，采取由区抽街道（社区）、街道抽居民户二阶段抽样方法，确定被调查的城镇居民户；城镇居民户调查样本总量小于 10 户的区（延庆区、门头

沟区），可直接通过街道随机抽取被调查的城镇居民户；确保抽样调查户总量与市粮食和储备局下达的样本数量一致。

3.城镇调查户在8月和12月两个月记载《北京市城镇住户粮油消费记账》，各区组织调查员通过两个月的合计量计算均值，推算全年的粮油供给量、消费量和库存量。次年2月底前，各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调查员完成调查户台账的收集整理工作；次年3月20日前，各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汇总填报数据，通过“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上报城镇居民户粮油收支平衡基础调查表。

（三）餐饮行业单位食用植物油消费调查

市粮食和储备局依据当年实际情况测算的餐饮用油调查样本数量，按照《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调查户样本数量的通知》（京粮函〔2021〕13号）将餐饮行业单位调查样本数量分解到各区，各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本区餐饮行业单位名录，随机抽取调查样本开展抽样调查，确保抽样调查样本总量与市粮食和储备局下达的样本数量一致。次年2月底前，各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调查员完成餐饮行业单位基础调查表的收集整理工作，并通过电子邮件上报市粮食和储备局。

四、数据质量检查与评估

（一）年内非特殊情况，各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不得随意变更或增减调查户数。

（二）各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指导城乡居民户做好粮油收支台账的日常登记，要加强对基础调查数据的审核把关，确保真实可靠。

（三）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每年从全国范围内抽取10%的城乡居民调查户进行评估，核实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及样本的代表性，定期检验抽样调查误差。

五、调查时间和频率

城乡居民粮油收支平衡调查、餐饮行业单位食用油消费调查每年开展一次，以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调查年度数据；乡村居民户存粮调查以4月30日为标准时点，仅报送部分指标。

六、有关要求

（一）各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充实调查力量，明确专人负责调查工作，定期组织开展调查人员培训。

（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粮食和储备局按照城乡居民调查户的有效样本数量拨付调查费用；餐饮行业单位食用油消费调查费用由市级财政资金拨付。

抄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北京市统计局。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6 日印发
